

20030200012022190

#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[2022]190号

## 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 嘉定区华亭镇 2201 地块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:

你局《关于为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区华亭镇 2201号地块实施前期开发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,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华亭镇,四至范围:东至华业路,南至川泾,西至地块边界,北至地块边界。涉及嘉定区国有土 21698.6 平方米(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[2022]650号文批准农转用、征收范围内土地)。

另查,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以嘉发改储[2022]3号文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土地基础性开发;对此储备范围,你局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[2022]50号文核定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。

现经审核,同意依法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21698.6 平方米国有

土地使用权。并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,将上述土地使用权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嘉定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对相关《上海市不动产权证》办理注销登记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2年08月30日

## 主题词:土地管理、建设用地、前期开发、通知

抄送: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华亭镇人民政府、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嘉定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

2022年08月30日印发